**xxx银行**

**储蓄通存通兑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综合业务系统通存通兑储蓄业务的管理，使账务核算规范、准确、及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优质的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xx省农村信用社会计业务操作流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存通兑业务是指以全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为基础，在不同机构之间利用计算机网络互相代理储蓄存取款业务，实行资金自动清算。

通存通兑业务分为县级通存通兑业务和省级通存通兑业务两种业务级别。县级通存通兑业务主要指本行辖内支行（部）之间开办的通存通兑业务；省级通存通兑业务主要指江苏省内各联社（行）之间开办的通存通兑业务。

第三条　本行辖内所有支行（部），均为办理通存通兑业务的代理行或被代理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储蓄通存通兑业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通存通兑业务以“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作为原则，以真实、合法、有效票据为依据，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办理。通存通兑业务的储蓄凭证、传票不进行交换，由代理网点留存保管，被代理网点以系统打印的凭条、汇总凭证和清单作为记账凭证。

第五条 通存通兑业务资金清算，本着“分级管理、及时清算、互不占用”的原则进行。省级通存通兑业务资金通过上存省联社清算中心清算备付金账户实行逐笔清算；县级通存通兑业务资金通过社内往来账户进行清算。

第三章 储蓄业务通存通兑业务范围及要求

第六条 符合办理通存通兑业务范围

（一）活期储蓄存折（含个人结算账户）、一本通活期的续存、续取、换折、补登折，个人结算账户转账；

（二）零存整取（含教育储蓄）的续存；

（三）活期存单、定期存单、定活两便、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的销户；定期存单（含大额定期存单）的提前支取；

（四）储蓄业务的口头挂失业务；

（五）银行卡的续存、续取业务。

第七条 不得异地办理的业务：

（一）存折类账户的销户；

（二）客户办理正式挂失(含密码挂失)、解挂、解除挂失的销户、挂失补发，冻结账户及解冻结；

（三）定期存单（含大额定期存单）的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四）客户存款账户通存通兑级别或支取方式不符合通存通兑条件的；

（五）因各种原因止付的存折或存单的支取或销户；

（六）存折或存单信息要素与业务系统信息不符；

（七）存折或存单的账号、户名、金额、公章、经办员等要素辨认不清或被涂改；

（八）修改存折或存单的密码；

（九）长期不动户的支取；

（十）通兑时不能提供存折或存单的；

（十一）有奖储蓄存单、国库券代存单的支取；

（十二）其他按照《储蓄管理条例》不得异地办理的业务。

第八条 当日开户的存单或存折，当日可以通存通兑。

第九条 通存通兑业务的现金管理：

（一）办理通存通兑业务的现金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金融机构个人存取款业务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执行验证、登记、备案、审批、预约制度。

（二）单笔通兑金额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不但要执行预约制度，代理网点还须及时通知上级清算中心。

（三）通存金额不受限制，但仍需按有关规定执行登记备案制度。

（四）银行卡的现金管理要求按照银行卡规定执行。

第十条 办理通存通兑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存款业务先收款后记账，取款业务先记账后付款，转账业务先输入付款账户，后输入收款账户；

（二）数据信息输入必须坚持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实时输入、实时办理，严禁伪造凭证或无凭证输入数据；

（三）柜员办理业务时，业务系统出现非正常提示，柜员要进行查询操作，待业务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现金收付。

（四）符合《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业务处理流程

第十一条 存款通存业务处理

柜员接到客户现金及存折（卡），应先审查是否属于通存通兑辖区所签发，存折要素是否有涂改现象；审查无误后，清点现金并与客户进行金额核对；柜员选择续存交易，输入客户账号（或刷折、卡）后，将系统提示信息与存折核对无误后，打印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将打印的存折和加盖业务办讫章的客户回单交客户。

第十二条 存款通兑业务处理

柜员接到客户提交的存单（折、卡），应先审查是否属通存通兑辖区所签发，存单（折、卡）要素是否有涂改现象；审查无误后，柜员选择相应交易，输入客户账号（或刷折、卡），由客户输入预留的密码，将系统交易提示信息与存单（折）核对无误后，打印凭证交客户签名确认；将打印的业务回单和现金交客户。

第十三条 各支行（部）在办理通存通兑业务时，不得使用抹账交易。如发生存（取）金额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存取颠倒等情况，应事先征得客户的允许。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清算团队逐日核对上存省联社清算备付资金，确保往来清算资金平衡。

第十五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检查与监督，规范核算手续，保证通存通兑储蓄业务的有序开展。

第十六条 各支行（部）要规范员工服务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符合条件的通存通兑业务，对不符合通存通兑条件的业务，要认真对客户做好解释，严禁故意刁难客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